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1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2302094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

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

，市政府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。